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

適用對象:契約用電容量超過100瓩且依法設立登記 之法人

服務簡介

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,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及應用發展,成立<mark>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</mark>,訂定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,並帶動國內產業廢熱與廢冷回收再生利用。

補助內容

以執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,導入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,所購置之全新設備為限:

- 一、有機朗肯循環 (Organic Rankine Cycle, ORC) 廢熱回收發電技術。
- 二、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。
- 三、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。
- 四、蓄熱式燃燒技術。
- 五、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。
- 六、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。
- 七、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。
- 八、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。



補助經費

每案政府經費比例三分之一,上限500萬元; 每案廠商自籌款比例三分之二以上。



申請期間

由經濟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。

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先生 06-363-6791

